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确定以2022年12月1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33.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李德成、黄诗忠、吕成英

2022年12月16日